

2
3 訴願人 林○○

4
5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刑護勞字第 14 號徒刑易
6 服社會勞動案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
11 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，視為
12 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。」第 77
1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
14 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
15 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

16 二、查訴願人因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刑護勞字第 14 號徒
17 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（訴願人僅註明文號及案由，未附該文件），
18 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線上聲明
19 訴願（該網站已敘明「線上聲明訴願」僅有聲明訴願之法律效果，
20 仍應於登錄日起 30 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補送訴願理由書，並
21 於訴願理由書上簽名或蓋章，否則其訴願不受理等旨），臺北市
22 政府以同年月 30 日府訴三字第 1156082813 號函檢送訴願人聲明
23 訴願資訊至本部，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是訴願人應依訴願法第 57
24 條規定，於同年月 24 日起算 30 日（即同年 4 月 22 日）內補送
25 訴願書予本部。因補送期間已屆滿，訴願人迄未依法補送訴願
26 書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2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
28 主文。

29

3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31 委員 馮 成
32 委員 張介欽
33 委員 周成瑜
34 委員 陳荔彤
35 委員 楊奕華
36 委員 張麗真
37 委員 沈淑妃
38 委員 余振華

39

4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41

42 部 長 鄭 銘 謙

43

44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4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